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6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嬌琪

相　對　人　陳怡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3 第1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等事件，經本院105 年度重訴字第547號民事判決，駁回原告即相對人之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556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1477號民事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於第三審所支出之律師酬金新臺幣30,000元（業經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聲字第2657號裁定核定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